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7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被告 吳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6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910元自
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
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五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
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六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
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